

2

2017年

<http://www.cnscm.org>

全国水土流失动态 监测与公告项目通讯



总第51期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水利部2017年水土保持现场 工作会要求加强监测工作

3月20~21日，水利部在江西省赣州市召开2017年全国水土保持现场工作会议，水利部副部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各地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和《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17-2020年）》要求，把监测作为水土保持的一项重点工作来安排，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落实工作经费，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积极推进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重点监测、应急和案件查处等监测工作的开展，加快完善监测站点和技术体系，推进监测能力规范化建设，强化监测成果管理与应用，及时发布监测成果公报，实现监测与管理有效对接，发挥监测行业管理与基础保障工作。要及时做好新一期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水土保持监控能力建设规划等前期工作，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水利部、流域机构监测工作的重点与目标任务。

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工作推进会 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为深入贯彻2017年全国水土保持现场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2017-2018年实施计划》的要求，总结交流近年来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分析面临的形势与任务，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4月10日，部水土保持司在重庆召开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推进会。水土保持司司长蒲朝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蒲朝勇司长要求深刻认识水土保持监测与信

息化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监测工作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重点监测、应急及案件查处监测、全国水土流失普查等四项工作。动态监测作为最核心的工作，是要全面掌握县级行政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变化，监测成果要与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挂钩。监管重点监测工作成果是为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和重点工程效益评估提供执法及决策依据。

CONTENTS

目录

2017年第2期 总第51期

部监测中心积极推进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2

部监测中心组织完成 2016 中国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工作 /3

长江流域开展典型监测点（小流域）监测工作检查 /3

黄河流域部署 2017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工作 /4

淮河流域 2017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全面启动 /5

海河流域 2017 年度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技术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5

海河流域组织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研讨 /6

珠江流域召开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工作座谈会 /7

太湖流域组织论证歙县综合观测场标准化建设设计方案 /8

部监测中心积极推进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安排,3月8~10日,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在武汉组织召开了《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会议。

会议交流总结了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实施情况,研讨了规划编制的主要目标与任务、监测对象与范围、技术路线、组织实施方案以及人员与进度安排等内容,明确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测点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分析评价、监测数据整汇编、监测信息

管理与应用发布等任务,形成了《规划》初稿。

该《规划》是《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2013-2017年)》的延续,是落实国务院批复《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的重要任务,是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重要体现,是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工作持续开展的重要保障,为国家、省级和市县的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供了宏观决策依据。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等流域机构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参加了编制工作。

部监测中心组织完成 2016 中国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工作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年度工作安排，3月20~25日，部监测中心在北京组织开展2016中国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工作。

编写组根据《关于协助提供〈中国水土保持公报〉基础资料的通知》（水保监测函〔2016〕8号）相关要求，对2015中国水土保持公报进行了全面总结，对水利部七大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送的2016水土保持公报基础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和汇总，从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和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五个方面完成《2016中国水土保持公报》初稿编制。


长江流域开展典型监测点（小流域）监测工作检查

根据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有关规定和2017年度实施方案要求，4月7~22日，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协同长江流域范围内各省（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中心）开展典型监测点（小流域）监测工作现场检查。

2017年度，长江流域在南方红壤区、西南紫色土区、西南岩溶区的21个水土保持三级区选择了13条典型小流域和26个典型监测点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范围涉及10个省（直辖市）的38个县（市、区）。

检查组对典型监测点（小流域）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了各监测点（小流域）年度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情况、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记录与计算情况、监测人员与经费落实情况较去年检查发现的遗留问题整改情况等，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交流和技术指导。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陕西、甘肃、湖北、湖南、江西、江苏等10个省（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中心）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检查。



黄河流域部署 2017 年度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工作

3月23日,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西安召开黄河流域2017年度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工作会,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相关人员及所属5个监测分中心主管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传达了上级部门对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新要求,通报了《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2018-2022年)》编制情况,总结交流了各单位2016年度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实施情况,部署了黄河流域2017年度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工作任务。

通过召开本次工作会,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黄河流域级监测机构的职能定位和职责,为后续年度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顺利实施及流域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考核等奠定了基础。

淮河流域 2017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与公告项目全面启动

4月11日,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完成淮河流域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监测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标志着淮河流域2017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2013~2017年)》和年度预算要求,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年度技术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

了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技术路线、质量控制要点以及预期成果等内容。完成了6个监测点和3条小流域年度观测以及重点治理区野外调查单元水土流失监测评价等任务的委托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了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监测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明确了重点防治区工作内容和路线,进行了重点监测区域划分等工作。

海河流域 2017 年度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 技术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3月30日,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在天津组织召开海河流域2017年度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咨询会。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内蒙古和辽宁等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的专家和代表参加了会议。

项目承担单位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就海河流域2017年度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了汇报,专家组认为实施方案年度目标明确、任务清晰、内容全面、技术方法正确、组织分工和进度安排合理,预期目标和成果满足《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2013~2017年)》的要求,可以作为海河流域2017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实施依据。

海河流域组织开展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研讨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海河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3月31日，海河水利委员会在天津组织海河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研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内蒙古和辽宁等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研讨。

各单位认真交流了近年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省级水土流失普查、水土保持公报发布、水土保持监测规划编制等工作开展情况，深入研讨了重点防治区和监测点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分析评价、水土流失普查、监测数据整编和共享服务等内容。

通过本次研讨，各单位总结了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经验和技术方法，进一步厘清了各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目标、任务、工作要点、难点，确保了海河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珠江流域召开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工作座谈会

为全面学习和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3月2~5日，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分别与广东、广西两省（自治区）水土保持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座谈，就深入开展珠江流域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工作任务进行了讨论。

会上，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重点介绍了2013~2016年珠江流域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的技术方法、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成果。与会单位交流总结了各

单位近年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进展、成效、经验、不足及近期工作计划，并就进一步落实《通知》要求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与会单位一致认为：《通知》明确了2017~2020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要求，下一步工作中将切实转变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重点围绕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监测范围划定、重要或敏感区域水土流失监测、年度水土流失消长评价等方面开展工作，切实落实好有关精神。





太湖流域组织论证歙县综合观测场 标准化建设设计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精神，提高站点监测水平，3月24日，太湖流域管理局在安徽省歙县召开歙县水土保持试验站综合观测场标准化建设设计方案咨询会。会议由太湖流域管理局副局长吴浩云主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土保持工程中心，南京林业大学，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监测总站，黄山市水利局，歙县水利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听取了方案设计单位中国电建

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歙县水土保持试验站标准化建设方案》的汇报。该方案以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标准化水平为目标，结合现有设施设备及办公条件，对径流小区、小流域控制站、辅助观测样地、气象站、实验室、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与发布以及运行管理等进行了综合设计。与会专家充分肯定了设计方案，一致认为：该方案所选择的站点代表性强、技术路线合理、设计内容全面、站点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可作为歙县水土保持试验站综合观测场标准化建设依据。

水土保持监测设备

SENSIT H14沙尘暴监测系统

功能：SENSIT H14沙尘暴监测系统主要是通过对风、沙、温度等几个形成沙尘暴的主要气象要素进行监测，从而实现沙尘暴的监测和预报。

组成：

(1) 简单型沙尘暴监测站配置

- ① 1个H14-LIN型风蚀传感器；
- ② 1个Met One风速传感器；
- ③ 1个Met One风向传感器；
- ④ 1套集沙器；
- ⑤ 1个Campbell数据采集器；
- ⑥ 1套固定支架。

(2) 研究型沙尘暴监测站配置

- ① 1个H14-LIN型风蚀传感器；
- ② 3-6个Met One风速传感器；
- ③ 1个Met One风向传感器；
- ④ 1个Campbell温度传感器；
- ⑤ 1套集沙器；
- ⑥ 1个Campbell数据采集器；
- ⑦ 1套固定支架。



参数指标：

- ▲ 风蚀传感器量程：50~70 μm ；
- ▲ 风蚀传感器标准工作温度：-25°C至+60°C；
- ▲ 数据输出：沙尘颗粒撞击数和撞击动能；
- ▲ 输出参数：动态能量、撞击最低增益、撞击最高增益、PHA（可变高度脉冲，50 μs ，用于每个粒子的能量的分析输出）；
- ▲ 输出信号：脉冲TTL/CMOS（占用2个脉冲通道）；
- ▲ 数据的取样间隔：15秒到1小时；
- ▲ 风速传感器安装高度：一种是选取20cm、50cm、100cm、200cm等高度梯度，另一种是选取1m、2m、5m、10m到20m等高度梯度；
- ▲ 温度传感器安装高度：典型的两个高度是10cm和200cm，安装在同一条垂直直线上；
- ▲ 集沙器安装高度：与风蚀传感器安装在同一高度，如果用的集沙器较多，安装时呈对称形状分布，但一个敞开的收集器中心必须与风蚀传感器处在同一高度。

联系方式：

名称：西安赛莫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9-86223761
传真：029-81879926
邮箱：xasmr8@163.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

主 办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编委会主任 沈雪建
编委会副主任 姜德文 张长印
编 委 李智广 赵 院 赵永军 袁普金
责 任 编 辑 李智广
执 行 编 辑 赵 辉 张乃夫 杨均科 王爱娟 曹文华 陈 丽

编辑发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通信地址：北京市白广路二条2号（100053）
E-mail: jczxjcc@mwr.gov.cn <http://www.enscm.org>